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秉寬

代 理 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2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大同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均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大同路郵局（下稱台東大同路郵局）之存款債權（聲請狀誤載為薪資債權，應予更正），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
02 7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遠東商銀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
03 三人台東大同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
04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72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5 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核發東院節114司執
06 地字第3729號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
07 稽。

08 (二)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09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10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
11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12 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4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5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3 書記官 王品涵